### **2017年度福建省泰宁县妇幼保健院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泰宁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17年度县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决算的通知》（泰财〔2018〕69号）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一、妇幼保健院主要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福建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福建省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和《福建省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开展妇幼卫生工作。一是开展婚前保健、产前诊断、产后新生儿疾病筛查，以降低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二是开展孕产妇、儿童保健，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儿童死亡率。三是开展儿童多发病、传染病的防治。四是开展防病健康教育工作，提高整体健康水平。五是开展艾滋病、“两癌”普查、梅毒、乙肝等阻断工作。六是计划生育、优生优育。七是做好妇幼信息统计。为提高妇女、儿童健康采取干预措施提供依据。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妇幼保健院核定编制48名，其中管理人员1名，工勤人员1名，专业技术人员46名。按照妇幼卫生工作要求科室设置如下：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生殖健康科、信息科、婚前保健科、妇产科、儿科、新生儿科、计划生育科、护理科、放射科、健康教育科等，以及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医技科室。现有职工人数33人，退休人员14人.

**三、主要工作任务**

2017年，妇幼保健院主要任务是：

1、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85%以上。

2、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6／10万以下，降低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

3、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90%以上。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4、妇女艾滋病感染率与性病感染率得到较好控制。

5、提供多种形式的妇女心理健康指导和服务，提高妇女心理健康水平。

6、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7、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8、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和9‰以下；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9、控制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和艾滋病、梅毒、结核病、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

10、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控制在4%以下。

11、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12%以下。

12、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降低到7%以下，低体重率降低到5%以下。

13、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14、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加大妇幼卫生工作力度。

2、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

3、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

4、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传播。

5、提高妇女的营养水平。

6、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素质。

7、提高妇女享有生殖健康服务水平。

8、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9、加强儿童保健管理和服务。

10、建立并完善以三级防治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11、预防、控制儿童重大疾病的发生。

12、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

13、提高儿童的身体素质。

14、加强儿童生殖健康公共服务。

**四、2017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泰宁县妇幼保健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万元，本年收入1821.63万元，本年支出 1127.77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 193.8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00万元。

（一）2017年收入1,820.62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820.15万元，增长81.98％，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918.03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2.事业收入892.65万元。

3.经营收入0.00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其他收入9.94万元。

（二）2017年支出1,127.77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214.30万元，增长23.4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127.7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20.18万元，公用支出607.58万元。

    2.项目支出0.00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经营支出0.0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18.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76万元，增长11.6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公共卫生，妇幼保健机构275.49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74.64万元，增长35.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二）重大公共卫生专项74.42万元，比2016年减少了75.54万元，下降50.3%，主要是2016年增加了重大公共卫生地中海贫血项目建设，2016年已完成该项目建设。2017年开展该项目。

 (三)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17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8.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6.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49.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其他资本性支出72万元 ,重大公共卫生专用设备购置。

**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比，减少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2万元。同比减少47.5%，减少0.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1.2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三）公务接待费0.09万元。同比增加211%，增加0.19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指导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2批次、接待总人数15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3.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3.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开设了新婚秘语、孕妇讲堂、辣妈课堂、育儿分享、再生育、围产期心理健康等有特色的课程共计117堂，授课人数达1451人次。2、在广场或社区进行健康教育和义诊咨询话动6余次，发放健康教育材料共2000余份 3、定期对辖区内186个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点及24个自动取套机进行定期投放与监督。业务费2万元，婚检0.8万元，计生服务业务费1.5万元 。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收支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9.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